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1-013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公告披露的累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088】(机构客户)
- 委托理财期限：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共计 92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该资金可在额度内滚动使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1524H】(机构客户)”5,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已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 5,000 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 47.95 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088】(机构客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088】(机构客户)	5,000.00	1.3%-3.54%	16.38-44.61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 天	保本保证收益	无	无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财务部门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088】(机构客户)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088】(机构客户)
产品代码	【CSDP/CSDV】
本金金额	50,000,000.00
产品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起算日	2021 年 2 月 22 日
到期日	2021 年 5 月 25 日
收益期	从收益起息日(含)至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不含)
产品费用	(1)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 (2)管理费：本产品如在支付客户应得产品认购资金及产品收益后，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仍有盈余，则作为管理费归中国银行所有。
挂钩指标	挂钩指标为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 5 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 5 点之间，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所报的欧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
实际收益率(年化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 1.3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 3.5400%(年率)； (2)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版面公布的 EURUSD 中间价； (3)观察水平：基准值+0.0085； (4)基准日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 (5)观察期/观察时点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北京时间 15:00 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北京时间 14:00。
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返还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全额返还产品认购本金，相应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
资金到账日	收益支付日或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收益支付日或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至本金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
税款	产品收益的应纳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1524H】(机构客户)”的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进行的现金管理事项，选择的是银行和券商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未超过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严控投资风险。在理财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相关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988)，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29,118.29	209,919.98
负债总额	37,319.35	36,301.63
净资产	91,798.94	173,618.35
项目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84.08	29,076.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65.01	-13,447.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21.15	50,408.58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7.29%，不存在大额负债的情形。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资金使用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77,947.64 万元，本次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6.41%，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影响，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该类理财产品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相关风险，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该资金可在额度内滚动使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见下表：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61.84	0
2	银行理财产品	9,400.00	9,400.00	44.87	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7.95	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0	0	5,000.0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0	0	0	15,000.0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0.00	0	0	11,000.0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0	0	5,000.00
8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3.06	0
9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3.44	0
8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	0	0	500.00
9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	0	0	500.00
10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0	0	5,000.00
合计		67,400.00	25,400.00	261.16	42,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2,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6.6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2,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8,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0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21-015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环宇”或“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4,465.5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1 号)核准，东方环宇向李明、李伟伟及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宇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 29,382,714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1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6,999,975.1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0,258,576.93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46,741,398.1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836 号)予以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和发行费用基本情况

根据《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昌吉市燃气管道建设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项目	19,374.88	14,700.00
热源环保设备升级及供热管网改造项目	17,060.15	13,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8,000.00
合计	46,435.03	35,700.00

根据《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内 容	不含税金额
承销保荐费	841.98
律师费用	105.00
审计验资费用	14.15
信息披露费	49.51
印花税	8.67
证券登记费	2.77
发行文件制作费	3.77
小 计	1,025.86

三、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和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270 号)。

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4,317.47 万元。经鉴证后的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置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昌吉市燃气管道建设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项目	1,159.95	1,159.95
热源环保设备升级及供热管网改造项目	3,157.52	3,157.52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4,317.47	4,317.47

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148.03 万元。经鉴证后的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和置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自有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不含税)
律师费用	105.00	105.00
审计验资费用	4.72	4.72
信息披露费	23.09	23.09
印花税	8.67	8.67
发行登记费	2.77	2.77
发行文件制作费	3.77	3.77
合计	148.03	148.03

四、会计师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270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21 年 1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审批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且已由大华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3、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八、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信证券关于东方环宇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

(五)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东方环宇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21-014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殷良福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0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8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通过注射剂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化学药品“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ml:20mg(相当于 $C_8H_{10}N_4O_2$ 10mg)、3ml:60mg(相当于 $C_8H_{10}N_4O_2$ 30mg)

申请内容：一致性评价申请，处方工艺有变更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163401，国药准字 H20184023

上市许可持有人：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 年第 62 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变更处方及生产工艺。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和说明书照所附执行，标签相关内容应与说明书保持一致。有效期为 24 个月。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近日公司的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通过一致性评价并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品种用于治疗早产新生儿原发性呼吸暂停。

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于 1997 年 12 月 31 日在法国获准用于治疗早产新生儿原发性呼吸暂停。1998 年 9 月获得美国孤儿药资格，并于 1999 年 9 月 21 日获得美国 FDA 上市许可。目前国内进口的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为意大利凯西制药生产，商品名“倍优诺”。

公司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被纳入第一批优先审评审批的儿童用药品种目录，并为国内首仿上市。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产业化项目被纳入了“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截止 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为国内继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后第二家通过/视为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司。此外，另有山西国润制药有限公司申报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恒星制药有限公司、上海禾丰制药有限公司 3 家公司分别按新注册分类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了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的注册申请，待审评审批通过后将视为通过一致性评价。

米内网全国放大版数据库显示，2019 年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在中国城市公立医院终端销售额约为 22,966 万元。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向国家药监局提交的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一致性评价申请获得受理。截止公告日，公司在该产品一致性评价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 97.39 万元。2019 年公司的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销售收入为 7,144.71 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为公司后续一致性评价产品研究工作积累了宝贵经验。该产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对公司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上述药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558 证券简称：国盛智科 公告编号：2021-002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35,676,765.90	664,682,196.70	10.68
营业利润	139,875,586.23	97,123,873.54	44.02
利润总额	139,108,456.14	96,902,191.10	43.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468,815.57	84,289,798.86	42.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637,470.46	77,022,749.68	38.4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4	0.85	22.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1%	15.23%	减少 2.0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587,861,714.43	785,705,957.09	102.0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232,756,327.74	591,680,862.90	108.35
股 本	132,000,000.00	99,000,000.00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9.34	5.98	56.19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数控机床及数控机床自动化线是公司大力发展的核心主业，得益于公司产品的品质、交期、服务及性价比等方面的优势，2020 年度在做好防疫措施的前提下，公司积极推进并及时复工复产，通过整合内部资源，发挥产业链优势和优化供应链资源，提高产量、销量的同时，提升产品质量。尤其是 2020 年第二季度以来，公司所在行业下游需求旺盛，行业景气度持续向好，同时国产替代明显加速，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发挥产品质量优势，公司在手订单充足，尤其是数控机床产品订单呈快速上升态势，产量和销量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35,676,765.9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68%，其中数控机床及数控机床自动化线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约 2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468,815.5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2.9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637,470.4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8.45%。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587,861,714.43 元，较期初增长 102.09%；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232,756,327.74 元，较期初增长 108.35%。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44.02%，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0.68%，其中数控机床及数控机床自动化线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约 29%，且高档数控机床收入占比同比上升，从而带动营业毛利额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2、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43.56%，主要原因与营业利润增长原因一致。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42.92%，主要原因与营业利润增长原因一致。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38.45%，主要原因与营业利润增长原因一致。

5、总资产同比增长 102.09%，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报告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和利润增加所致。

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长 108.35%，主要原因与总资产增长原因一致。

7、股本同比增长 33.33%，主要原因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增长 56.1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导致资本公积增加及营业利润增长导致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1-009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0 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3,860.62	52,461.86	21.73
营业利润	28,197.42	24,328.64	15.90
利润总额	28,628.52	24,321.34	17.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692.24	20,644.69	19.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397.13	20,575.36	13.71
基本每股收益(元)	3.99	3.44	15.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78%	49.13%	减少 11.3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242,123.69	64,583.46	274.9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29,551.02	56,353.58	307.34
股 本	8,247.57	6,185.57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7.83	9.11	205.52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860.6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73%；营业利润 28,197.4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90%；利润总额 28,628.5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7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692.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61%。

2020 年面对新冠疫情，公司积极进行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积极开拓新客户、挖掘老客户的新需求，并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优势，项目方案优势，实现经营业绩健康稳定的增长。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为 242,123.69 万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 274.9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229,551.02 万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 307.34%。

(二)变动幅度达 30%以上指标说明

总资产增长 274.9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增长 307.34%，股本同比增长 33.3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增长 205.52%，以上指标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0 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26,468,824.55	239,523,034.35	78.05
营业利润	194,535,799.77	88,819,738.99	119.02
利润总额	197,770,394.22	88,917,770.27	122.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8,575,227.67	77,672,465.99	117.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5,897,546.82	63,359,333.13	130.27
基本每股收益	2.3522	1.3156	78.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6%	32.12%	减少 12.4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484,854,059.52	336,917,715.95	340.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92,670,996.68	269,996,128.54	378.77
股 本	80,000,000.00	60,000,000.00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16.16	4.50	259.1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一致。

2、2020 年 6 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本报告期数据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646.8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8.05%；营业利润 19,453.5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9.02%；利润总额 19,777.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2.4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857.5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7.0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589.7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0.27%。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额为 148,485.41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 340.7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29,267.10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 378.77%；股本为 8,000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 33.3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16.16 元，较报告期初增加 259.11%。

(二)变动幅度达 30%以上指标的说明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78.05%，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119.02%，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22.4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117.0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130.27%，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78.79%，以上指标变动主要原因为随着下游行业的发展，热场系统系列产品的需求较上年同期增加，下游客户加大了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从而推动收入和利润增长。

总资产较报告期初增加 340.7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较报告期初增加 378.77%，股本较报告期初增加 33.3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报告期初增加 259.11%，以上指标变动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利润增加。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0 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1-003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石集团”)持有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46,129,05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振石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510,039,981 股，